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智慧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6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.0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所属行业，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



## 联合体协议

(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、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在此达成以下协议:

1、我们(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，(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采购编号为(JSZC-320991-RHZX-G2025-0009)，(智慧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(一期)项目(二次))项目(分包号: /)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(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为牵头单位(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)

2、联合体成员(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实施项目中(软件部分、硬件部分的(二)机房硬件设施、硬件部分的(三)业务支撑硬件设施)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实施项目中(硬件部分的(一)机房硬件设施、装饰部分)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注: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)。

3、其中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2.05 %。

备注: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(公章):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8日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(公章):江苏卓宇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8日